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52號

聲 請 人 廖秀瓊

相 對 人 行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倉明

相 對 人 蔡宏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224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3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00萬元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22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

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撤銷假扣押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民事執行處通知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復經聲請人發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